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9/00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9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6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總助理局長
劉麗芬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翀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鄧鴻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香港警務處

牌照課警司
黃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及立法會CB(2)2226/01-02(01)至(03)號文件)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政府當局引領委員參閱詳載於立法會CB(2)2226/01-02(02)號文件並將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額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政府當局同意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申明——

- 訂定一項發牌條件，規定法人團體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更改獲授權人之日起計14個工作天內，把該項更改告知發牌當局。
- 在決定是否接受新的獲授權人前，持證人／持牌人可在沒有獲授權人的情況下繼續卡拉OK場所業務而不會被視作違反條例草案。

4.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書面回覆，以方便委員會進行工作——

- (a) 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建議新訂第7(4)條，訂明“替代人士”亦須符合第5(3)(a)(iii)條的規定；及
- (b) 考慮張宇人議員的提議，修訂擬議第10(iiia)條，訂明就向法人團體或合夥發出或批出卡拉OK場所牌照或許可證而言，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的獲授權代表被裁定觸犯本條例或根據第20訂立的規例所訂罪行，亦不會影響該卡拉OK場所；除非該獲授權代表所觸犯的該項罪行是與該卡拉OK場所有關。

關於(b)項，主席表示他會接受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明政策原意，而非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此方面的規定。

5. 委員會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第12條，訂明若根據第5、6、8、9或10條作出的決定被上訴，該項決定會暫緩執行，除非發牌當局認為暫緩實施該決定違反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和公眾安全。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將由助理法律顧問擬備及送交委員考慮。委員會同意，若政府當局決定動議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們不會反對。

III.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2年7月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在2002年6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主席表示，就恢復二讀辯論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2002年6月17日及6月22日。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5日

附件 A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6月10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4時30分
 地點： 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000133	- 主席	政府當局將動議的額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00133 000301	- 政府當局	擬議第7(3)及(4)條	
000301 000332	- 主席	同上	
000332 000355	- 政府當局	同上	
000355 000436	- 主席	同上	
000436 000630	- 政府當局	同上	
000630 000727	- 主席	同上	
000727 000803	- 政府當局	同上	
000803 000852	- 主席	同上	
000852 001040	- 政府當局, 主席, 秘書	同上	
001040 001331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331 001409	- 張宇人	同上	
001409 001442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442 001552	- 政府當局, 張宇人, 主席	同上	
001552 001704	- 張宇人, 政府當局	同上	
001704 001906	-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3段)
001906 001955	- 政府當局	把第5(3)(a)(iii)條的規定納入新訂第7(4)條	
001955 002029	- 主席	同上	
002029 002147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47 002202	- 主席	同上	
002202 002301	-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2301 002328	-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第 4(a) 段)
002328 002600	- 政府當局	擬議第10(iia)條	
002600 002636	- 張宇人, 主席	同上	
002636 002658	-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02658 002742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742 002839	-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02839 002910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910 002933	- 主席	同上	
002933 003028	- 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張宇人	同上	
003028 003129	-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3129 003149	- 張宇人	同上	
003149 003328	- 主席	同上	
003328 003408	- 張宇人	獲授權人士可否就涉及許可證或牌照的罪行被檢控	
003408 003500	- 主席	同上	
003500 003629	- 張宇人	同上	
003629 003729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729 003756	- 主席	同上	
003756 003850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850 003901	- 主席	同上	
003901 003910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910 003956	- 主席	同上	
003956 004109	- 張宇人	同上	
004109 004258	- 主席	同上	
004258 004345	- 張宇人	同上	
004345 004414	- 主席	同上	
004414 004518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518 004538	- 主席	同上	
004538 004608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608 004633	-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04633 004645	- 主席	同上	

004645	-	張宇人	同上	
004847	-			
004847	-	主席，張宇人	同上	
004943	-			
005016	-	主席	同上	
005016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036	-			
005036	-	楊孝華	同上	
005108	-			
005108	-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 4(b) 段)
005150	-	張宇人	討論應就觸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訂罪行向法人團體而非獲授權人作出檢控的意見	
005322	-			
005322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424	-			
005424	-	主席	同上	
005441	-			
005441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519	-			
005519	-	主席	同上	
005623	-			
005623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726	-			
005726	-	主席	同上	
005735	-			
005735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809	-			
005809	-	張宇人	同上	
005857	-			
005857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954	-			
005954	-	主席，政府當局	同上	
010011	-			
010011	-	張宇人，主席	同上	
010040	-			
010040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05	-			
010105	-	主席	同上	
010128	-			
010128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49	-			
010149	-	劉江華	同上	
010219	-			
010219	-	主席	同上	
010229	-			
010229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330	-			
010330	-	助理法律顧問	獲授權人根據擬議第 16(2)條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010609	-			
010609	-	張宇人	同上	
010630	-			
010630	-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0720	-			
010720	-	主席	同上	
010747	-			
010747	-	劉江華	同上	
010808	-			

010808	-	主席	同上	
010839	-	政府當局，主席	擬議第13(4)條	
010852	-	主席	同上	
010919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925	-	政府當局，主席	同上	
011001	-	劉江華，主席，政府當局	同上	
011032	-	主席	同上	
011047	-	政府當局	擬議第15(5)條	
011117	-	主席，政府當局	同上	
011151	-	主席，政府當局，張宇人	擬議第19條	
011227	-	主席	同上	
011235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42	-	主席，張宇人	同上	
011302	-	張宇人	張宇人議員建議對第12條作出的修訂	
011350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912	-	張宇人	同上	
012000	-	主席	同上	
012022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239	-	主席	同上	
012310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310	-	張宇人	同上	
012501	-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5段)
012600	-	政府當局，主席，張宇人	同上	
012625	-	主席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及就恢復二讀和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012734	-	張宇人	同上	
012749	-	主席	同上	
012813	-	張宇人，主席	同上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15日